# 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捌伍肆號（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黎蕃生際晚清，致力革命，戊申廣州之役，備歷艱危，光復後，中更多故，涔領師干，維護正誼，著有勛勞，嗣以在軍，身受重傷，未竟其用，近年寓居長沙，敵寇侵湘，憂憤致疾，茲聞逝世，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舊績。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湯吉禾代理國立英士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院參事朱佛定、秘書汪日章另有任用，朱佛定、汪日章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曾大鈞呈請辭職，曾大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韞輝兼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署西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楊銘恩另有任用，楊銘恩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銘恩署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甘肅省衛生處處長許世瑾另有任用，許世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姚尋源署甘肅省衛生處處長。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署長凌道揚、副署長李應林另有任用，凌道揚、李應林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應林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署長，黃開祿為善後救濟總署廣東分署副署長。此令。

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姜卿雲呈請辭職，姜卿雲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浙江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鍾詩傑另有任用，鍾詩傑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鍾詩傑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為總務局空軍少校參謀唐筱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載[illegible]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管傳[illegible]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illegible]為外交部科員，張樹柏、張培揚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韋春齡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龔奎榮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沛然為糧食部秘書，張家堃、劉傑、張晉康為糧食部稽核，趙應麟、余仲沅為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道昇一員以糧食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世德為衛生部津塘秦海港檢疫所醫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如翠為善後救濟總署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沈扶三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張賁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地政局科長易甲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高國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毅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葆笏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英甫一員以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之鑄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陝西省衛生處技正黃叔筠、侯子明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范承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包道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賈鍾、署青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穆建業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周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黃先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劉昌裔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伍玄暉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學基為廣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社會處秘書黃衍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甯夏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宋金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錫遠一員以首都警察廳科長試用，李謙仁一員以首都警察廳東郊警察局局員兼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八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空軍總司令部鑒：本年丑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已見院解字第三四〇九號解釋，（二）依戰時軍律第十條判處軍人逃亡罪刑之案件，依罪犯赦免減刑令減刑時，仍照原確定判決裁定減刑。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巳[illegible]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公鑒：查刑法第二條第三款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者，免其刑之執行，現戰時軍律業已明令廢止，茲有判處同律第十四條第一項無故擅離配置地之罪，核與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六條之擅離配置地須失誤軍機者之要件之符，是否因法律變更無處罰明文，應免其刑之執行，抑因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有無故離去職役之規定，尚非無處罰明文，僅能俟減刑辦法頒布後減刑，此有應請解釋者一，又同律第十條之軍人逃亡，陸海空軍刑法[illegible]處罰規定，但用語不同，現該條既廢止不用，如依上開軍刑法律[illegible]處軍人逃亡之罪，辦理減刑時，是否仍按原判罪名裁定減刑[illegible]此應請解釋者二，相應電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辦理為荷。空軍總司令部卅六致戰丑魚印

## 公告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留棐蘂 (Liu Caecilie) | 劉憂雲 (Liu Charlotte) | 留氏 (Liu Margarete) | 留氏 (Liu Panla Barbara) | 羅杏娜 (Lo Erna) |
|---|---|---|---|---|---|
| 性別 | 女 | 女 | 女 | 女 | 女 |
| 年齡 | 三十八歲 | 二十七歲 | 三十四歲 | 三十歲 | 二十四歲 |
| 原國籍 | 德國 | 德國 | 德國 | 德國 | 德國 |
| 居住處所 | 德國柏林 | 德國柏林 | 德國柏林 | 德國 (Detmald Emirienrtr22) | 德國柏林 |
| 職業 | 舞蹈家 | 司賬員 | 商 | 無（家務） | 雇員 |
| 取得國籍原因 | 為中國人之妻 | 為中國人之妻 | 為中國人之妻 | 為中國人之妻 | 為中國人之妻 |
| 關係人 稱謂 | 夫 | 夫 | 夫 | 夫 | 夫 |
| 關係人 姓名 | 留範 | 劉銘之 | 留瑞森 | 留正潞 | 羅欽 |
| 關係人 性別 | 男 | 男 | 男 | 男 | 男 |
| 關係人 年齡 | 三十五歲 | 四十六歲 | 四十三歲 | 四十八歲 | 三十二歲 |
| 關係人 原籍 | 浙江省青田縣 | 山東省文登縣 | 浙江省青田縣 | 浙江省青田縣 | 浙江省青田縣 |
| 關係人 職業 | 商 | 商 | 商 | 商 | 商 |
| 關係人 居住處所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仝上 |
| 轉核機關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外交部 |
| 註冊日期 | 三十六年五月　日 | 三十六年五月　日 | 三十六年五月　日 | 三十六年五月　日 | 三十六年五月　日 |
| 備考 | | | | | |

### 財政部公告

京直秘字第三九七二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查綏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業經本部依據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列表報奉行政院核定。

計開

#### 綏靖區免征直接稅縣市一覽表

| 省別 | 免征地區 | 備註 |
|---|---|---|
| 江蘇 | 靖江　宿遷　東台　沭陽　泰興　睢寧　興化　贛榆　如皋　蕭縣　淮安　高郵　碭山　鹽城　寶應　豐縣　漣水　淮陰　沛縣　邳縣　泗陽　啓東　阜寧 | 免征期間一律自收復之日起一年為限 |
| 安徽 | 天長　盱眙　五河　泗縣　靈璧　來安　渦陽　亳縣 | 同右 |
| 山東 | 明水　汶上　濮縣　東阿　鄆城　嶧縣　定陶　聊城　東平　長清　城武　泰安　曲阜　齊河　金鄉　寧陽　鄒縣　嘉祥　曹縣　肥城　費縣　鉅野　單縣　萊蕪　臨沂　菏澤　魚台　新泰　郯城 | 同右 |
| 河南 | 永城　太康　夏邑　睢縣　虞城　扶溝　考城　西華　汲縣　寧陵　安陽　鹿邑　淇縣　柘城 | 同右 |
| 河北 | 東明　新樂　武清　青縣　興隆　獲鹿　都山　淶水　固安　定興　易縣　徐水　滿城　望都　容城 | 免征期間一律自收復之日起一年為限 |
| 熱河 | 平泉　開魯　圍場　隆化　豐寧　建平　寧城　綏東 | 同右 |
| 察哈爾 | 萬全　多倫　沽源　宣化　崇禮　寶昌　懷來　尚義　新明　延慶　陽源　龍關　涿鹿　懷安　赤城　張北　蔚縣　張家口　商都　康保 | 同右 |
| 綏遠 | 豐鎮　林格爾　涼城　武川　興和　托克托　集寧　陶林　清水河　和 | 同右 |
| 山西 | 天鎮　定襄　翼城　浮山　孟縣　廣靈　聞喜　五台　垣曲　陽縣　應縣　靈石　忻縣　平陸　孝義　右玉　絳縣　中陽　芮城　懷仁　霍縣　曲沃　汾竣　山陰　趙城　夏縣　崞縣　左雲　洪洞　文水　汾西 | 同右 |
| 陝西 | 延安　清澗　甘泉　橫山　鄜縣　定邊　延川　米脂　延長　安塞　安定 | 同右 |
| 甘肅 | 慶陽　環縣　正寧　鎮原　寧縣 | 同右 |
| 寧夏 | 鹽池 | 同右 |

特此公告

## 更正

本報第二七六三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淦靖南為江西省政府秘書一令，「江西省政府秘書」係「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之誤。本報第二八一四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希岳署浙江江山縣縣長一令，「署」字係「為」字之誤。本報第二八二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黃至溥、秦禮謙為農林部中央農業試驗所技士一令，「試驗所」係「實驗所」之誤。本報第二八五一號府令欄，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表內，江蘇省第七區「宿縣」係「宿遷」之誤。山東省第五區「聊域」係「聊城」之誤。特此更正。

### 東北九省轄境地名一覽表（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本報第二八四四號刊載）更正表

| 誤 | 正 |
|---|---|
| 盤石 | 磐石 |
| 松江省　市一 | 松江省　市二 |
| 綏賓 | 綏濱 |
| 札賚特旗 | 扎賚特旗 |
| 黑龍江省　縣二十六 | 黑龍江省　縣二十五 |
| ※北安　北安 | ※北安 |
| 喜札嘎爾旗 | 喜扎嘎爾旗 |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八二字第〇〇〇五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公鑒　查各省市所報人口統計報告表，關於職業統計，每將十二歲以下人口計算在內，教教程度統計，每將六歲以下兒童計算在內，有失各該項統計之正確意義，嗣後務請查照戶籍法施行細則所附表式，及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之規定，職業分類統計，應就滿十二歲及以上人口予以統計，未滿十二歲者，雖有職業，應另行統計，或予備註欄內註明，教育程度統計，應就滿六歲以上人口予以統計，未滿六歲者，雖已就學亦應另行統計，或予備註欄內註明，此外婚姻狀況統計，應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人口予以統計，其未滿十五歲者，雖已結婚亦應另行統計，或予備註欄內註明。相應電請查照爲荷。內政部人二丙辰印迴

## 國防部代電　（卅六）呂遼字第一二三七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 控告軍人遞呈辦法

一、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塡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親呈或郵呈。

二、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須檢附證件或粘附照片。

三、具呈人須覓具舖保，於呈尾加蓋該舖之圖記或戳記，並由負責人署名蓋章，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址，加蓋鈐記或圖記。具呈人如爲現職軍人或公務員，不能覓具舖保時，應由與具呈人同級以上之軍人或公務員一人保證，署名蓋章，並註明其服務機關及職級。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舖保或保人負完全責任。

四、用密呈者，亦須按照前三項之規定，惟呈文副本得不簽名及加蓋保戳，受理機關在公開審理前，當爲絕對保守秘密。

五、控告者須照前四項之規定辦理手續，如用快郵代電及印刷品等具控者，無從質證，無法受理。

六、控告者故意誣控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二四四六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農林部業務檢討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 農林部業務檢討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檢討所屬各單位及直屬機關業務，以資改進起見，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部長召集，幷任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召集或出席時，由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代理之。

第三條　本會議之出席人員，爲部長、次長、參事、簡任秘書、司長、技監、簡任技正、簡任視察、會計長、統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科科長、檔案室主任、在京各直屬機關首長，及部長指定之顧問、專門委員。

第四條　本會議分月會年會二種，月會每月末週舉行一次，年會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

前項會期，由秘書處先期通知。

第五條　本部京外各直屬機關首長，均應參加前條第一項年會，但事前呈准缺席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議事日程之編訂，會議紀錄之印發，臨時動議及發言解釋之限制，準用農林部部務會議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會議月會，遇必要時，得與農林部部務會議合併舉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一）字第一三六七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補登）

令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眞　首席檢察官陳錫珝

代電一件，爲呈請假釋宜山地方法院看守所附設監獄監犯劉家麟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辰刪代電及附件均悉。該監犯劉家麟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 應通緝被告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案由 | 通緝理由 | 犯罪年月日 | 犯罪處所 | 解送處所 | 令請緝機關 | 備考 |
|---|---|---|---|---|---|---|---|---|---|---|---|---|
| 李惠忠 | 男 | 未詳 | 甘肅清遠 | 身長面白 | 該縣壯灣鄉鄉長 | 交代不清畏罪逃潛 | 逃潛 | | | 清遠縣政府 | 司法行政部　甘肅省政府 | |
| 許興泰 | 同 | 三〇餘 | 甘肅武山 | 窩臉中等身材唇齒均染烟跡 | 前武山縣司法處錄事 | 吸食鴉片 | 同 | | | 武山縣政府 | 同 | |
| 馬海龍 | 男 | 二六 | 甘肅臨夏 | 面黃無鬚中等身材 | 鄉民 | 匪犯 | 逃潛 | | | 臨夏縣政府 | 司法行政部　甘肅省政府 | |
| 馬麻子 | 同 | 二四 | 同 | 黑麻無鬚中等身材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馬級三 | 同 | 四〇 | 酒泉 | 未詳 | 未詳 | 吸食鴉片 | 逃潛 | | | 酒泉縣政府 | 同 | |
| 馬成宗 | 同 | 三〇餘 | 青海 | 身高面瘦色黑無鬚 | 商人 | 私運鴉片 | 同 | | | 民樂縣政府 | 同 | |
| 劉新盛 | 同 | 二八 | 湖南湘鄉 | 面方圓體中等 | 萬安鹽務分局乙等甲級業務課長 | 因案逃潛 | 同 | 三五、二、二一 | 江西高安 | |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 |
| 張國樑 | 同 | 二七 | 林森 | 面尖小身秀小留髮 | 建甌縣征收員 | 濫收稅款 | 同 | | | | 財政部　福建省政府 | |
| 丁生堂 | 同 | 二五 | 江西豐城 | 中等身材頗瘦 | 進賢查征所助理員 | 盜收國稅 | 同 | | | | 司法行政部　財政部 | |
| 趙士倫 | 同 | 五六 | | | | 漢奸 | 同 | 三三、四、至三三 | 香港及新會縣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 司法行政部　廣東高檢察處 | |
| 馮佐金 | 同 | 六二 | 四川江安 | 面瘦地庫弱目凸睛 | 四川南漢運輸站站長 | 因案逃潛 | 同 | | | | 司法行政部　糧食部 | |
| 彭道耕 | 同 | 三三 | 四川達縣 | | 同 | 同 | 同 | | | | 同 | |





| 應通緝被告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特徵 | 職業 | 案由 | 通緝理由 | 犯罪年月日 | 犯罪處所 | 解送處所 | 令請緝機關 | 備考 |
|---|---|---|---|---|---|---|---|---|---|---|---|---|
| 陳月江 | 男 | 三五 | 四川巴縣 | 面瘦兩顴凹耳張眼細唇大 | 峨眉運輸站站長 | 因案逃潛 | 逃潛 | | | | 司法行政部　糧食部 | |
| 楊國光 | 同 | 三八 | 四川鄷都 | 目凹唇凸天庭寬地庫弱 | 鄷都運輸站站長 | 同 | 同 | | | | 同 | |
| 張一塵 | 同 | 四〇 | 貴州獨山 | | 大竹運輸站站長 | 同 | 同 | | | | 同 | |
| 宋鍼岷 | 同 | 三五 | 四川榮昌 | | 渠縣太和鎮站長 | | 同 | | | | 同 | |
| 李克峰 | 同 | 三八 | 四川巴縣 | | 竹根灘運輸站站長 | | 同 | | | | 同 | |
| 馬玉芝 | 同 | 五二 | 四川眉山 | | 眉山運輸站站長 | | 同 | | | | 同 | |
| 張表東 | 同 | 三二 | 同 | 頭長圓面豐滿 | 華陽倉庫主任 | | 同 | | | | 同 | |
| 彭桂石 | 同 | 三七 | 四川成都 | 鼻孔露唇及厚 | 華陽倉庫站長 | | 同 | | | | 同 | |
| 鄧界雄 | 同 | 三五 | 四川綦江 | | 崇慶站長 | | 同 | | | | 同 | |
| 史思輪 | 同 | 三七 | 四川成都 | 面長瘦眉濃唇再露紋 | 新繁站長 | | 同 | | | | 同 | |
| 周文昶 | 同 | 五〇 | 成都 | | 郫縣站 | 同 | 同 | | | | 同 | |
| 譚石夫 | 同 | 三七 | 四川涪陵 | | 合川站站長 | | 同 | | | | 同 | |
| 熊志 | 同 | 三三 | 四川蒲江 | | 蒲江站站長 | | 同 | | | | 同 | |
| 章彝 | 同 | 四五 | 四川大邑 | | 大邑站站長 | | 同 | | | | 同 | |
| 崔輯光 | 男 | 四〇 | 四川忠縣 | 頭圓面方手滿眉高短鼻正唇微小 | 洪雅站站長 | | 逃潛 | | | | 司法行政部　糧食部 | |
| 李正華 | 同 | 四八 | 四川青神 | 頭圓眼近視鼻準高地庫弱 | 青神站站長 | | 同 | | | | 同 | |
| 陳大鏞 | 同 | 三九 | 四川壁山 | | 黃元庫主任 | | 同 | | | | 同 | |
| 馬智凝 | 同 | 三二 | 山東章邱 | 面方眉濃目匡凹右睛露光 | 廣安站站長 | | 同 | | | | 同 | |
| 馬坤元 | 同 | 三九 | | | | 漢奸 | 同 | 二九、四、至三三 | 順德 | 廣東高院檢察處 | 司法行政院　廣東高院檢察處 | |
| 王文學 | 同 | 未詳 | 未詳 | | | 同 | 同 | 三二、 | 宜陽官莊第六保西保 | 河南高三分院 | 司法行政部　河南高三分院 | |
| 杜克璜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宜陽 | 同 | 同 | |
| 宋龍華 | 同 | | 東北 | | 偽山西種畜總場場長 | 同 | 經告發後潛逃 | 三四、五、 | 太原市 | 山西高院 | 司法行政部　山西高院 | |
| 鍾健魂 | 同 | 四四 | 湖南湘潭 | 身材中等瘦長面皮皮膚均黑 | 偽警衛第三師師長 | 同 | 逃潛 | | | 首都高院 | 司法行政部　首都高院 | |
| 吳俊偉 | 同 | 二七 | 江蘇吳縣 | | 宜賓直接稅局塡票員 | 貪污 | 同 | | | 財政部 | 行政院　財政部 | |
| [illegible]長久 | 同 | 二二 | 四川高縣 |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illegible]洲 | 男 | 三五 | 四川遂寧 | 身中面圓無鬚額大 | 公路管理局工務員 | 漢奸 | 騙取器材潛逃 | | | 貴州省政府 | 行政院　貴州省政府 | |
| 丁孝庭 | 同 | 四五 | | | 同 | 逃匿 | | 淪陷時 | 安陽 | 河南高二分院 | 司法行政部　河南高二分院 | |
| 任道修 | 同 | | | | 同 | 同 | | | | 同 | 同 | |
| 奚定明 | 同 | | 江寧 | | 偽江寧縣四區秣陵鎮鳳凰山日便衣隊長 | 同 | 經告發後潛逃 | 三四、五、 | 江寧 | 首都高院 | 司法行政部　首都高院 | |
| 張金奎 | 同 |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任穉德 | 同 |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戴策 | 同 | | | | 偽外交部僑務局長中央黨部副祕書 | 同 | 同 | | | 同 | 同 | |
| 羅錦 | 同 | 四五 | | | | 同 | 同 | 三〇、二、至三三 | 順德 | 廣東高檢 | 司法行政部　廣東高檢 | |
| 陳旭初 | 同 | | 浙江杭縣 | | 杭縣大六鄉鄉長 | 貪污 | 不辦移交虧欠公糧 | | | 浙江省政府 |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 | |
| 陳繼發 | 同 | 三一 | | 身中面長圓 | 龍高經征分處主任 | 同 | 捲逃稅款 | | | 福清縣政府 | 行政院　福建省政府 | |

（未完）